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候选人黄维俭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2、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本次董事候选人黄维俭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与中马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恒润筑邦与中马供应链公司、中马钦州分公司开展的油品销售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恒润筑邦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已钱货两讫，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波' (Feng Bo).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张嘉' (Zhang Jia).

2023年6月21日